

二、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1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4日上午11時2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濓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鄭新助 林瑩蓉

請假：議員 周玲姩（請假）
議員 吳益政（公差）、陳政聞（公差）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菊
副市長：許立明
副市長：史哲
副市長：許銘春
秘書長：楊明州
秘書處 處長：陳瓊華
民政局長 副局長：陳淑芳
兵役處 處長：陳賓華
警察局長 局長：陳家欽
消防局 局長：陳虹龍
法制局 局長：陳月端

人事處處	長：葉瑞與
政風處處	長：陳榮周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劉進興
社會局局長	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古秀妃
財政局副局長	長：曾美妙
稅捐稽徵處處	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	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	長：曾文生
教育局局長	長：范巽綠
文化局局長	長：尹立
新聞局局長	長：丁允恭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	劉嘉茹
農業局局長	長：蔡復進
水利局局長	長：蔡長展
海洋局局長	長：王端仁
觀光局局長	長：曾姿雯
交通局局長	長：陳勁甫
捷運工程局局長	長：吳義隆
勞工局局長	長：鄭素玲
衛生局局長	長：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局長	長：蔡孟裕
都市發展局局長	長：李怡德
工務局局長	長：趙建喬
新建工程處處	長：黃榮慶
養護工程處處	長：吳瑞川
地政局局長	長：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處	長：吳宗明
本會—秘書長	長：陳順利
法規研究室主任	主任：許進興
議事組主任	主任：曾癸開

請 假：市政府—財政局局長簡振澄（由副局長曾美妙代理）
 民政局局長張乃千（由副局長陳淑芳代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記錄：李依璇、姜愛珠

甲、報告事項

一、陳秘書長順利報告出席議員 34 人，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康議長裕成宣告本（5）次定期大會開幕並致開幕詞。（如附件 1）

三、本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50 次會議紀錄及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預備會議紀錄，經大會分別追認及認可確定。

四、報告市政府來函

編號：1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市政府第 290 次至 31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各機關先行墊支共計 61 案新台幣 14 億 2,578 萬 463 元，包括中央補助 50 案新台幣 13 億 8,091 萬 1,231 元及回饋金 11 案新台幣 4,486 萬 9,232 元，提請本會大會報告。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2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本市新興區新興段四小段 1967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31.00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3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本市苓雅區苓洲段 364-1、364-2 地號 2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40.00、1.00（合計 41.00）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4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本市三民區灣志段 247-10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66.02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5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本市前鎮區臨北段 256-6、261-3 地號 2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8.38、0.46（合計 8.84）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6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本市岡山區岡山段 386-95、386-96 地號 2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

案，面積為 22.00、4.00（合計 26.00）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7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本市林園區溪州段 3515-31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23.00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8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案由：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對 106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市議會審查所作附帶決議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9 類別：教育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案由：有關高雄市體育處 106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帶決（建）議說明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10 類別：教育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案由：有關高雄市立圖書館 106 年度預算之附帶決議執行情形乙案，復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11 類別：教育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案由：有關貴會審議高雄市美術館 106 年度預算之附帶決議一「請文化局研議畫作貸款信保基金制度」乙案，復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12 類別：衛生環境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環保局

案由：有關本府環境保護局 106 年度預算附帶決（建）議執行確有困難，詳如說明，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13 類別：衛生環境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環保局

案由：有關本府環境保護局 106 年度預算附帶決（建）議執行確有困難，詳如說明，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14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案由：檢送「高雄市公立殯葬設施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四修正總說明、附表四及原條文，請備查。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15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編制表，並自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一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16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編制表，並自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一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17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編制表，並自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一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18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組織規程第 4 條及第 12 條暨編制表，並自 106 年 3 月 1 日施行一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19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自 106 年 3 月 1 日施行一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20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組織規程第 3 條及第 13 條暨編制表，並自 106 年 3 月 1 日施行一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21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修正「高雄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辦法」第七條、第十一條案。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22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本府修正「高雄市低收入戶孕產婦及嬰幼兒營養補助辦法」案。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23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場地使用管

理規則」第四條附表。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24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本府修正「高雄市弱勢單親家庭扶助辦法」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25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案由：「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第二十一條，業經本府於106年2月16日以高市府教高字第10630701200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26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案由：「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辦法」業經本府於106年1月23日以高市府教特字第10630359000號令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為「高雄市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交通服務辦法」，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27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案由：「高雄市體育活動補助辦法」業經本府於106年2月23日以高市府體處字第10670180100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28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案由：函轉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訂定之「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人事管理規章」，請備查。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29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案由：函轉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訂定之「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組織章程」，請備查。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30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案由：為「高雄市立美術館納入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營運業務範圍」乙案，請備查。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31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案由：檢送「高雄市勞工教育生活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規則」修正案，

如說明，請准予備查。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32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案由：檢送「高雄市雇主提供哺集乳室托兒設施及措施補助辦法」，敬請備查。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33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案由：檢送經本府第297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之「高雄市臨時性建築物設置許可審查收費標準」全文及說明乙份，報請貴議會備查，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34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案由：「高雄市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嚴重影響安全認定標準」業經本府106年1月12日以高市府工建字第10540113400號令發布施行，送請貴議會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35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案由：檢送經本府第311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之「高雄市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審查收費標準」條文，報請貴議會備查，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乙、討論事項

二、三讀會

審議議長交議本會法規提案

編號：1 類別：法規 提案單位：法規研究室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7條及第10條」案。

說明人員：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2 類別：法規 提案單位：法規研究室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議會議事規則第11條」案。

說明人員：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決議：照案通過。

丙、決定事項

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上午 11 時 28 分提：本會法規研究室提出本會法規（自治條例及自律規則，內容為：修正高雄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 7 條及第 10 條及高雄市議會議事規則第 11 條）提案，依議事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以交議案逕提大會討論，並援例逕付二、三讀會審議，請同意案。（無異議通過）

丁、其他事項

- 一、本會第 2 屆 106 年度各委員會一覽表及本會各黨（政）團成員名單，經大會認可確定。（如附件 2、3）
- 二、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上午 11 時 33 分提：3 月 27 日、28 日兩天議程為「市長施政報告與質詢」，27 日上午依例為黨團聯合質詢，依序由無黨團結聯盟黨團、中國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質詢，每黨團各發言 30 分鐘，下午則由各位議員依序登記發言；28 日之質詢請尚未登記發言的議員於上午 8 時 50 分在簽到處抽籤決定發言順序。

戊、散會：上午 11 時 34 分。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長開幕致詞

各位敬愛的高雄市民，陳市長，以及陳市長率領的市府團隊，各位議員同仁，以及現場的媒體記者小姐、先生，電視機前面的高雄市民朋友，大家好，大家早安！

首先，歡迎陳市長率領市府團隊列席本會第 5 次定期大會開幕典禮，也請各位市府團隊的同仁在為期 70 天的大會裡，配合議程以及議員質詢，為爭取全體市民幸福，做最大的努力。

第 5 次定期大會，到目前為止，市府提出了 64 件一般提案、2 件法規提案及 35 件報告事項，也期許所有的議員同仁能夠善盡職責，盡心盡力進行審查，捍衛市民福祉。

高雄翻轉，肯定政績

在開啓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序幕的同時，我也要代表高雄市謝謝全體市民的支持，謝謝市民支持高雄市議會，讓我們能在過去的兩年，不負期待，堅守崗位，創造出不同以往的高雄內涵與意象。

陳市長任內展開的「高雄翻轉」計畫，我們看到了成績，市府在許多治理績效的評比居全國之冠，我們也看到一些重要指標領先全國，甚至市民的光榮感、市長的滿意度，都居全國之冠！這告訴我們，過去的努力，高雄市政府、高雄市議會與高雄市民，我們共同編織的城市藍圖，是一樣的。

城市藍圖，與民共織

我們共同編織的城市藍圖，在高雄市議會全體同仁的鞭策之下，讓港灣再造、新南向政策、財政的重整、產業的創新與調整、長照 2.0 的推動，不只是藍圖，更是推動中的進行式。針對目前推動中的鐵路地下化、覆鼎金公墓遷墓、十全路的打通以及種種道路的拓寬工程等，均是議員和市民朋友所期待的重大建設；議會全體同仁應該要持續努力、全力的監督，讓市府團隊不要怠慢，也請市府團隊跟我們一起為市民盡最大的努力。

理性問政，回歸專業

理性問政、嚴格監督是議會不變的準則，尤其是上個會期我們在食安修法的過程中，展現不同政黨之間的團結與良性競爭，為了高雄市民的食品安全，我們可以進行這樣的良性競爭！此外，議會這兩年來沒有召開臨時會，

也創下議事效率的佳績。

我們不但沒有開臨時會，在此，我也要向大家報告，本屆議會的電費跟上一屆議會比較，第一年我們支出了 80%，就是省了 20%，去年我們則節省了 40%，我們每年都以 20% 進行電費的擲節，期許這樣的努力可以獲得市民朋友的肯定！

所以我們除了理性問政、嚴格監督之外，我們也會監督自己。相信市府團隊跟議會都一樣，我們將要用專業監督、專業治理來面對高雄市民的期待。

城市進步的力量

高雄市議會扮演城市進步力量很重要的角色，第 2 屆高雄市議員的政黨結構跟過去不一樣，我們是綠大於藍，但是在這個前提之下，期許執政黨的議員，絕對不要以實現執政黨政策為唯一的選擇！不管是政策或預算，我們都必須站在人民的角度看緊荷包，為人民做最大的努力！

看緊市民荷包，錙銖必較是我們的職責，但城市進步所需要的預算，我們絕不吝嗇給予，議會一定要成為城市進步的力量。時間過得真快，市府跟我們議員的任期都已經過半，我們期許未來不到兩年的時光，加速落實我們對市民朋友的承諾，一起打造美麗的高雄。

在這裡，祝福各位議員同仁身體健康，萬事如意，市府團隊加油～同時也要感謝市府團隊，昨天爭取了很多前瞻基礎建設，讓市民朋友有感，謝謝市府團隊的爭取；最後，祝福大家，謝謝大家！

高雄市議會第2屆106年度各委員會一覽表

附件2

委員會名稱	第一召集人	第二召集人	委員	業務承辦人
內政委員會	俄鄧·殷艾	李雨庭	陳麗珍、黃石龍、鄭新助、吳銘賜 王聖仁、蘇炎城、童燕珍	專門委員 吳宜珊
社政委員會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李順進	李柏毅、羅鼎城、黃天煌、唐惠美 柯路加	專門委員 傅志銘
財經委員會	劉馨正	李雅靜	李長生、邱俊憲、張勝富、陳美雅 郭建盟、黃紹庭、鄭光峰	專門委員 簡川霖
教育委員會	陳信瑜	林芳如	李眉蓁、蕭永達、顏曉菁、劉德林 陳麗娜	專門委員 江聖虔
農林委員會	林富寶	林宛蓉	鍾盛有、翁瑞珠、黃柏霖、許崑源 張漢忠	專門委員 李石舜
交通委員會	陳攻娟	曾俊傑	高閔琳、陳政聞、陸淑美、簡煥宗 蔡金晏	專門委員 涂靜容
衛生環境委員會	周玲奴	陳明澤	張文瑞、方信淵、張豐藤、李喬如 何權峰、黃香菽、陳粹鑾	專門委員 陳月麗
工務委員會	曾麗燕	黃淑美	林瑩蓉、周鍾濞、許慧玉、沈英章 吳益政、陳慧文、王耀裕	專門委員 林愛倫
法規委員會	林瑩蓉	張豐藤	蔡金晏、陳美雅、吳益政、蕭永達 羅鼎城、張漢忠、李雨庭	專門委員 劉義興
程序委員會	康裕成	蔡昌達	張文瑞、黃石龍、張勝富、曾俊傑 周玲奴、黃紹庭、李順進	專門委員 范淑媚
紀律委員會	王聖仁		翁瑞珠、陸淑美、李柏毅、何權峰 顏曉菁、王耀裕、蘇炎城、黃紹庭	

高雄市議會 106 年度黨 (政) 團成員一覽表

附件 3

黨團名稱	黨團幹部成員	成 員	成 立 日 期	備 註
民 進 步 黨	總召集人 張勝富	蔡昌達、林富寶、張文瑞、陳明澤 陳政聞、翁瑞珠、林瑩蓉、張豐藤 林芳如、高閔琳、李喬如、邱俊憲 黃淑美、康裕成、何權峰、吳銘賜 郭建盟、周玲姣、蕭永達、陳慧文 顏曉菁、張漢忠、鄭光峰、林宛蓉 陳信瑜、鍾盛有、李雨庭、王聖仁 沈英章、張勝富、鄭新助、簡煥宗 羅鼎城、李柏毅、蘇炎城、 俄鄧·般艾、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105.1.4	37 人
	副總召集人 張文瑞、李柏毅 陳慧文			
	幹事長 陳政聞			
	副幹事長 邱俊憲			
中 國 民 黨	總召集人 曾俊傑	許崑源、陸淑美、李長生、陳麗珍 陳玫娟、李眉蓁、蔡金晏、陳美雅 黃柏霖、黃紹庭、劉德林、劉馨正 李雅靜、陳粹鑾、陳麗娜、唐惠美 周鍾濫、方信淵、許慧玉、曾麗燕 黃天煌、王耀裕、黃香菽、曾俊傑 柯路加、童燕珍	105.2.22	26 人
	書記長 黃紹庭			
	副總召集人 李眉蓁、蔡金晏 陳美雅、李雅靜 黃香菽			
無 黨 團 結 聯 盟	總召集人 黃石龍	黃石龍、李順進、吳益政	104.12.	3 人
	幹事長 李順進			

高雄市議會法規修正條文

1. 高雄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七條及第十條

第七條 本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本會議員以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但就職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

第十條 本會議長、副議長之選舉票、罷免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選舉票圈選二人以上，或罷免票圈選同意罷免及不同意罷免。
- 二、不用本會製發之選舉票、罷免票。
- 三、選舉票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或罷免票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
- 四、圈後加以塗改。
- 五、將選舉票、罷免票撕破或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或所圈選為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
- 六、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七、不用本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八、選舉票之選舉人或罷免票之罷免人未記名。

前項無效票之認定，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為之；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罷免票應為有效。

2. 高雄市議會議事規則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議案之提出依下列規定：

- 一、議員提案，應有議員二人以上之連署；如為三人以上共同提出者，得不經連署，且均應於大會開會十日前以書面提出。如不克於限期內提出時，仍得於分組審查五日前提出。
- 二、市政府提案，應經市政會議之通過，並於定期會開會十五日前或臨時會開會七日前以府函提出。

前項市政府提案，應先經程序委員會之審查通過後，始得提付大會討論。